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04号

达州市通川区平顺石材经营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702MA68

法定代表人：何

身份证号码：5130211981

地 址：达州市通川区

2022年6月20日，我局接到信访投诉，反映复兴一石材场扬尘大；6月28日，执法人员对你经营部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经营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堆放的沙石、碎石部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

2022年6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林、苟对你经营部现场负责人彭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2022年7月1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经营部“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

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04 号）告知你经营部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经营部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经营部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……”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经营部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10000.00 元（大写壹万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支行
户 名： 达州市财政局
账 号： 2317576109024909171

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